

都發 29-306-1

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四維都開發字第 1000142426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135620800 號令修正第 4 條

第一條 為公開本市都市計畫資訊，以利民眾共享及應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都市計畫資訊之受理申請及提供作業，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都市計畫資訊如下：
一、依法公告之都市計畫相關資訊。
二、都市計畫地形圖。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公開之都市計畫相關資訊。
前項資訊得以紙類或電磁紀錄方式提供。

第四條 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五條 都市計畫資訊之使用，以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為限。
都市計畫資訊使用人（以下簡稱使用人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將都市計畫資訊轉錄、轉售、贈與或提供網路下載。

第六條 使用人於各類出版品、簡報、書面報告、申請文件或參與採購投標引用都市計畫資訊時，應於資訊右下角標示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。

第七條 使用人應經主管機關授權，始得將其增值利用都市計畫資訊所產生之成果販售或提供他人。

第八條 都市計畫資訊僅供參考，使用人引用時應負查證義務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將都市計畫資訊置於網站，提供免費下載或列印；其資訊內容、格式、使用人之身分管制及認證方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十條 申請提供紙類或電磁紀錄都市計畫資訊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十一條 本府所屬機關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，免收費用。

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，紙類資訊按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；電磁紀錄資訊按收費標準百分之十。但其他政府機關與主管機關以書面協議互相提供資訊，或因公務使用申請提供都市計畫資訊者，得酌減或免收費用。

都市計畫資訊因修測更新部分資訊，原申購地形圖數值圖檔之申請人續購更新後相同圖幅之圖檔者，按收費標準三分之一計收。但重新測製之地形圖數值圖檔，不適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電磁紀錄價格表【單位：元（新臺幣）/每幅(頁)】

(碟片、磁片、郵遞費用另計)

| 項目 | 全部圖層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地形圖 CAD 檔 (一千分之一) (DWG) | 1200 |
| (三千分之一) | 3000 |
| (一萬分之一) | 6000 |
| (二萬分之一) | 9000 |
| 地形圖 GIS 圖檔 (DXF、SHP 及 TAB 等) | 1200 |
| 都市計畫書面資訊 | 2 |

紙類價格表【單位：元（新臺幣）/每張】

(郵遞費用另計)

| 項目 | A ₄ | A ₃ | A ₀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地形圖 (各比例尺) | | | 100 |
| 都市計畫書面資訊 | 5 | 10 | |